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5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近期办理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4日证监许可[2019]1439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,631,344.00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.1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0,000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,000.00万元后，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,000.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”）。截至2019年9月27日，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，募集资金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（2019）010066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2019年9月2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荆州沙市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0年6月10日，公司、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潜江菲利华”）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名称 | 开户行 | 账号 | 账户状态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工商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| 1813002129200060531 | 已销户 |
|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| 121922023810602 | 已销户 |
|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| 716900234010201 | 已销户 |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